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5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远良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表决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210,239,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3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9,02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4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215,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115,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115,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6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5名董事、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160,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68%;反对1,078,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27%;反对1,078,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9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期货投资概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原材料铝的采购额占公司产品制造成本的21.34%,预计2020年铝采购量将继续增加。基于长期跟踪铝现货价格走势的判断,为能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中把握节奏,降低现货采购成本及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期货投资收益继续用于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可用于期货投资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累计不超过7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行使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调整期货交易授权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4)。

二、投资收益情况

2020年7月30日,公司对前期建仓的期货投资合约进行部分平仓,平仓收益额为人民币2,698.0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2.87%,平仓收益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公司本次将3,000万元期货投资收益转入本金,截至2020年7月30日公司投入期货本金49,999.98万元,加上累计平仓收益合计使用资金为67,965.96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期货交易操作主要目的是部分对冲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风险及增加公司收益, 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公司安排相关人员密切关注市场波动情况,针对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及时评估分析及汇报,由期货管理小组或经授权的人员做出相应风险管理决策。公司已制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设置止损线,期货亏损达到董事会授权的50,000万元自有资金的15%时进行平仓止损。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期货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0年7月30日公司投入期货本金49,999.98万元,占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即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货币资金的48.65%,占净资产的20.45%,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期货平仓收益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从而对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增富”)、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基金”)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6.71%减少至5.7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1111号27F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33283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2-06

2、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888号11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4312411298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9-30

3、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7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000071030805 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6-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7月31日收到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的《减持情况表》,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4,000	1.00%	2020/7/16 - 2020/7/31	大宗交易	12.79 - 13.59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尚颀一期	5,953,464	4.46%	4,619,464	3.46%
尚颀增富	2,008,700	1.51%	2,008,700	1.51%
扬州基金	991,450	0.74%	991,450	0.74%
合计	8,953,614	6.71%	7,619,614	5.71%

三、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依据2020年6月10日公司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7月31日,经友好协商,公司股东九天控股与工投君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四),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时间延长至2020年8月11日前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九天控股已完成145,918,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股份过户至工投君阳,剩余56,122,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转让正在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日,九天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82,788,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其中134,4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111,743,000股处于冻结状态。

●九天控股将加紧协调沟通,完成股份后续解除冻结、解除质押及转让工作。九天控股能否在2020年8月11日前完成股份交割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

一、股份转让背景

2020年2月11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君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九天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02,040,55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转让给工投君阳。2020年5月29日,经双方协商,将股份转让延长至2020年7月31日前分批次完成。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26、2020-042、2020-052)。

二、股份转让目前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九天控股已完成145,918,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股份过户至工投君阳,剩余股份转让正在推进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62)。

截至本公告日,九天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82,788,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其中134,4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111,743,000股处于冻结状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2020-059)。

三、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九天控股通知,本次股份转让处于正常推进中,因九天控股股份解冻及解质押过程中涉及的金融机构较多,办理流程较慢,导致股份转让目前尚未办理完成。2020年7月31日,经九天控股和工投君阳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九天控股将加紧协调沟通,尽快完成后续股份解除冻结、解除质押及转让的工作,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0年2月11日、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9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签订了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 “《股份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一)、(二)、(三),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三)的内容进行如下修改补充:

(一)《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第2款及补充协议(三)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过户交割应于2020年7月31日前分批次完成”,修改为“本次股份转让过户交割应于2020年8月11日前分批次完成”。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余条款不变。

(三)《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三)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

九天控股能否在2020年8月11日前完成剩余股份交割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0-00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7月31日,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中心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年7月 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7 万股,本次发行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 4,460 万元变更为 5,947 万元, 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完成验资, 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SHA10203)。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0 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7万股,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47万元。
3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47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1,487万股。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9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公司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会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公司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10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1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8月 1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0-002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林海”)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2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52.11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74.2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10203)。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0-004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8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8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0日

至2020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